

债券代码：136192	债券简称：16信威01
债券代码：136418	债券简称：16信威02
债券代码：136610	债券简称：16信威03

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9月15日，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信威”）母公司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信威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3〕3号），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靖、余睿、刘昀：

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北京信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900万元的罚款；

二、对王靖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万元的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以500万元的罚款，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1000万元的罚款；

三、对余睿、刘昀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此外，王靖时为北京信威、信威集团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兼总裁，连续多年组织、实施财务造假的重大违法活动，持续隐瞒相关事实，直接导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违法活动中起主要作用，行为恶劣、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情节特别严重。余睿作为信威集团时任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刘昀作为信威集团时任负责国际业务的副总裁，二人知悉、部分参与实施对海外采购商的管控活动，导致信威集团连续多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一项及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第七项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 一、对王靖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二、对余睿、刘昀分别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你们享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之盖章页)

